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

異　議　人　續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慧萍

代　理　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小甄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517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引用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稱：相對人於強制執行時，並未對於除斥期間表示過意見，係民事執行處發現行使抵押權已過了除斥期間，故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相對人同意異議人之主張，將原裁定廢棄，行使抵押權是否已超過了除斥期間，另行訴訟解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故民事執行處僅須審查執行名義是否依法成立，若執行名義確係依法成立，民事執行處即應依法執行。若債務人認為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則係債務人得否另行提起異議之訴之問題，況有些債務人不在乎有無上述事由，願依執行名義履行債務，故民事執行處不須主動介入及處理。

(二)本件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係以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53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而該裁定確係依法成立，且可作為執行名義，民事執行處即應依法執行。至於異議人實行抵押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，則係相對人得否另行提起異議之訴之問題，且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，亦表示同意廢棄原裁定，由其另行起訴解決（參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故原裁定逕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屬不宜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廢棄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